



第一章：總綱

一. 定名：本會定名為「馬頭涌官立小學校友會」

(Ma Tau Chung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為「本會」，而「馬頭涌官立小學」簡稱為「母校」。

二. 宗旨：

(甲) 團結校友，促進校友間之友誼，以及與母校的聯繫。

(乙) 建設母校，協助推動母校發展，改善學生福利。

(丙) 服務社會，發揚母校「樂、善、勇、敢」。

(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的精神。

三. 會址：九龍九龍城福祥街一號馬頭涌官立小學

第二章：會籍

一. 基本會員

(甲) 資格：凡於馬頭涌官立小學(前名馬頭涌官立上午小學)就讀滿一年或以上的肄業生或畢業生，皆可申請成為本會員。

(乙) 權利：

(1) 會員年齡達十八歲或以上者，皆享有被選舉之權利。

(2) 所有會員均享有動議、和議、表決及投票之權利。

(3)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

(4) 對會務及財務提出建議及諮詢。

(5) 在繳交會費後便自動成為永久會員。

(丙) 義務：

(1) 遵守會章，遵從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之議決。

(2) 協助本會推行各項活動及積極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3)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二. 名譽會員

(甲) 資格：凡現於/曾於母校服務的教職員；對母校或社會有貢獻的人士，均可獲常務委員會邀請成為名譽會員。

(乙) 權利：

(1)可出席會員大會，享有發言權，但沒有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表決及投票之權利。

(2)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

(3)名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但可隨意捐助。

三. 會費

(甲) 基本會員須一次過繳交港幣200元作為永久會員之會費，該款一經繳交概不發還。

(乙) 會費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週年會員大會通過為準。

第三章：組織

一.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架構。

二. 常務委員會在會員大會中選舉產生，具代表全體會員意見之功能及執行一切會務的權力。

三. 常務委員會中的職位由互選產生。

四. 週年會員大會

每年七月至十月期間召開，會中由常務委員會報告有關工作及財務結算，會員作出諮詢及議決。

五. 特別會員大會

凡經五十名或以上基本會員聯署要求；又或由常務委員會逾半數委員通過便可召開。

六. 所有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會員人數的十分之一，或五十人，以較少者為準。

七. 週年會員大會舉行逾半小時而出席者仍未足法定人數的話，該次會議須延至下星期同日同時同地點舉行。延續會議逾半小時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者，是日出席人數即算作合法人數。特別會員大會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者，是次會議即作取消。

- 八. 會員大會之議案，須經半數以上出席會員投贊成票，方得通過。
- 九. 常務委員會會議，每年最少舉行三次，法定出席人數為七人，當中可以包括不多於一位校友會顧問。

第四章：常務委員會

一. 職位及權責

常務委員會包括：

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常務委員會處理會務。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籌組常務委員會之推選。

副主席(一人)：負責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當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若主席離職或因故引退時，即自動填補主席一職。

內務秘書(一人)：負責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議紀錄及處理本會一切對內文件及檔案。

外務秘書(一人)：負責對外文件及檔案處理。

司庫(一人)：負責本會一切財務事宜，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須制訂結算書，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核數(一人)：負責審核本會之帳目。

會員事務(一人)：負責本會一切有關會員入會、會員資料儲存及更新之事務。

康樂(二人)：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聯絡及宣傳(一人)：負責聯絡會員，出版通訊及印刷事宜。

總務(一人)：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

二. 任期

常務委員會委員均屬義務工作，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惟主席一職只可連任一次。

三. 選舉

每兩年在週年會員大會內投票選出常務委員會委員，由最高票數的十一位候選人就任新一屆委員。

四. 辭職

所有常務委員會委員之辭職，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主席，得常務委員會通過，並將所有工作及文件移交妥當後方可生效。

第五章：顧問

一. 名譽顧問

- (甲) 資格：顧問為馬頭涌官立小學歷任校長。
- (乙) 任期：名譽顧問均屬常務委員義務工作，任期為永久。
- (丙) 選舉：由主席在常務委員會內提出人選，並獲得常務委員會接納，最後在下屆週年大會通過後發信邀請，獲得對方接納，便成為名譽顧問。
- (丁) 職權：以嘉賓身分出席校友會舉行的活動，並沒有實際投票權。
- (戊) 人數：不限

二. 一般顧問

- (甲) 資格：歷任校友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 (乙) 任期：一般顧問均屬義務工作，任期兩年，每屆更換。
- (丙) 選舉：由每屆常務委員會委員進行推選。
- (丁) 職權：
 - i) 參與一般會議，並給予新一屆委員提出寶貴意見。
 - ii) 監察委員會之財務及日常運作，並沒有實際投票權。

第六章：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

本校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乃參照《官立學校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指引》進行。

- 一. 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的提名期限應不少於兩星期。
- 二. 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候選人數目，與該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的空缺數目相同。

- 三.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四. 每一位願意接受提名的校友或自薦參選的校友，均須獲得三位校友和議及簽名支持，而和議人必須是校友會成員。
- 五.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作出特別安排，讓候選人自動當選。
- 六. 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作出特別安排，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
- 七. 若沒有人獲提名或自薦參選，須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 八. 每位願意接受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介乎五十至一百字之間。
- 九. 在點票過程中，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 十.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十一. 獲選的校友須由校友會向校管會提名，經校管會批核，方可正式成為校管會委員。

第七章：獎懲：

一. 獎勵

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常務委員會有權頒發獎狀予曾對本會作出貢獻之人士或團體。

二. 懲治

會員如有涉及下列任何情況，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常務委員會可向其發出警告或革除會籍之處分：

- (1)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2)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勾當。
- (3)作出損壞本會名譽之行為。

三. 當有會員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之時，其所繳納的會費及對本會之捐贈，一概不獲發還。如該會員為常務委員會委員，其職權亦同時自動喪失。

第八章：修章及解散：

- 一.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大會通過後修改之。
- 二. 本會如需結束，須得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得經會員大會通過，捐贈母校作慈善用途或捐往其他慈善機構。
- 三. 本會解散時，須通知社團註冊署。